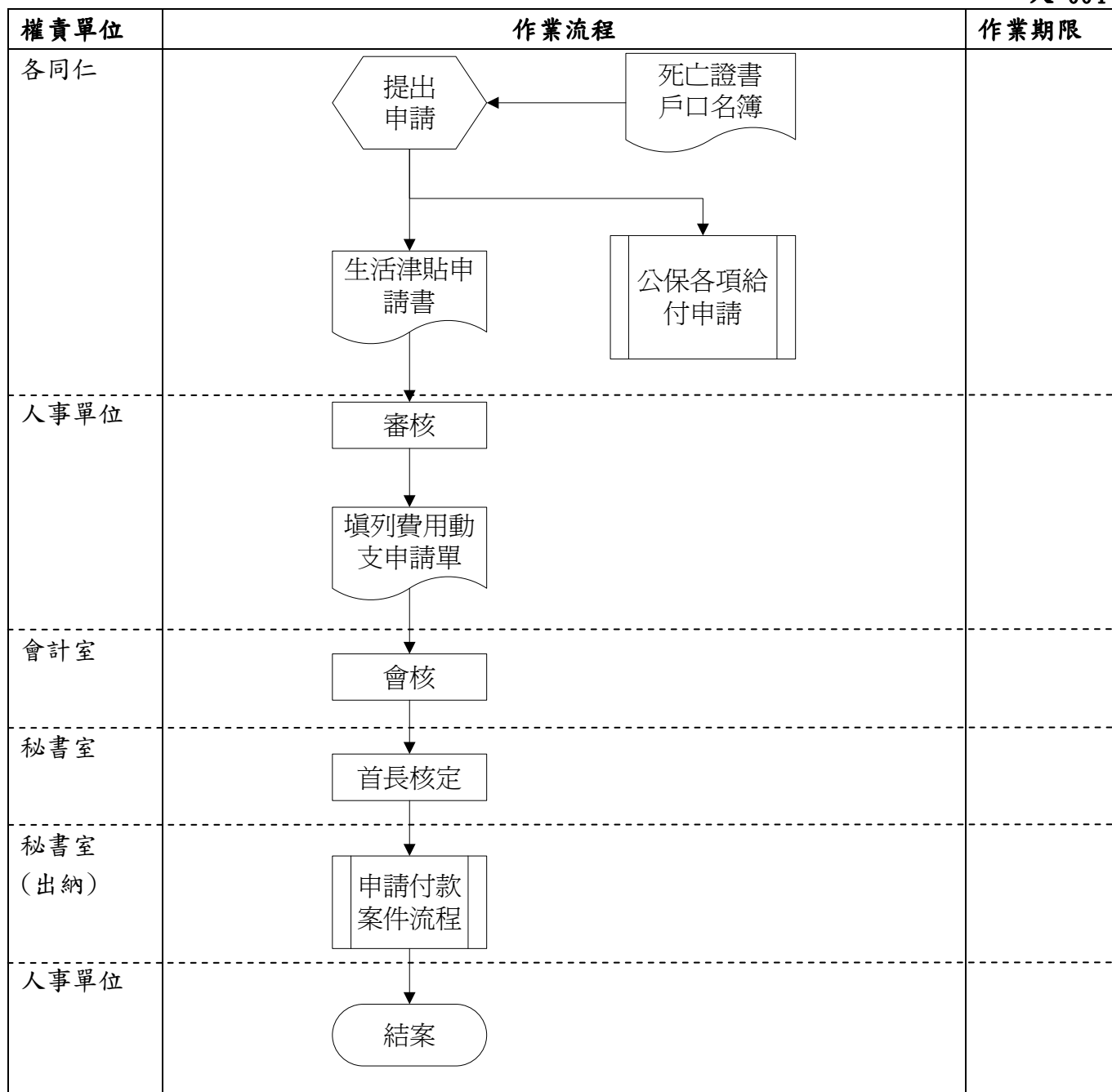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員工喪葬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人-004



**※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應備證件**

戶口名簿、死亡證明書影本

**※使用表格**

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申請表

**※作業注意事項**

1. 員工眷屬發生喪葬事實時，應於3個月內檢齊有關證件提出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學校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以5年為限。
3. 補助費應以事實發生日之當月俸薪額為補助標準。

4. 請領本項補助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5. 公教員工本人或配偶分娩後未辦理戶籍登記前子女即死亡者，其生育及喪葬補助之申請，除應分別繳驗出生及死亡證明外，並得以相關親子關係證明文件代替戶口名簿。
6. 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如經申請人自行切結有撫養暨營辦其喪葬事實，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從寬就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報領喪葬補助。
7. 父母、配偶(均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死亡補助5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3個月薪俸額(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3)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查證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8.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
9.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承辦課室**

人事室 電話 06-5921116